# 郑州市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66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批**

郑州市中原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你单位提出的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已于2022年10月10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

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之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同意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批申请。许可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常庄水库位于郑州市贾鲁河支流贾峪河上，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包括水库库区清淤扩容工程、溢洪道闸提升改造工程、水库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隔离防护及管理设施工程等内容。

（1）水库库区清淤扩容工程

扩容范围为雪松南路以东、贾鲁河以西、南四环以北，共计 6 个扩挖区，总面积 1295 亩，总开挖量 660 万 $m^3$。弃土运至新密弃土场。

（2）溢洪道闸提升改造工程

溢洪道闸工作闸门最高挡水位较原设计抬高 4.09m，闸门高度由 3.4m 改建为 8.0m，采用弧形闸门，需拆除重建现状溢洪道闸室及上游铺盖、圆弧翼墙，改造后为 5 孔，每孔净宽为 8m，总宽 40m。

（3）水库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为保障常庄水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需搭建先进实用的系统支撑环境。工程信息化建设任务包括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硬件建设和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开发等。

（4）隔离防护及管理设施工程

在水库岸坡与蓝线范围之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包括物理隔离设施和生物隔离设施。

《论证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的要求。《论证报告》采用的相关规划资料可靠，提出的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和建设标准符合《郑州市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和《郑州市常庄水库（西四环—常庄水库大坝）蓝线绿线规划》。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工程施工前应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确保周边设施及管线安全运行。工程施工期间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该河道的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建议做好防洪预案，执行《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上的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同郑州市的整体防洪预案信息共享，在满足水库正

常运行的同时，服从郑州市的防洪排涝统一部署。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库区内堆放弃土、弃渣等，以免污染河水、影响河道行洪及其他水利设施发挥作用。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如果需要对已许可的建设规划同意书进行修改或建设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你单位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022 年 11 月 18 日